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

晋市审管发〔2024〕3号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

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政务大数据项目竣工验收
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务大数据项目竣工验收工作，结合《晋

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发〔2022〕5号）、《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》（晋市政办〔2023〕9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市级政务大数据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严格竣工验收管理

建设单位要充分认识项目验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尽快发挥项目效益，政务大数据项目建成后半年内应当完成项目验收。

二、规范竣工验收流程

经市大数据应用局技术审核的政务大数据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初步验收后，提请市大数据应用局进行技术验收；经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履行立项审批的项目，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，在取得市大数据应用局技术验收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照《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发〔2022〕5号）相关规定，履行项目联合验收。

三、妥善解决遗留问题

《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》（晋市政办〔2023〕9号）实施前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履行立项审批的

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参照第二条相关内容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